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（一）教育部 108 年度推動國小本土教育實施計畫。
- （二）臺北市教育局 108 學年度推動本土教育實施計畫。
- （三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土語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（一）鼓勵本市各國民小學加強本土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並弘揚本土文化。
- （二）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。
- （三）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定 111 學年度開始本土語文將列為國、高中之部定課程，鼓勵本市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先行規劃本土語文課程與師資等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研習對象：

- （一）本研習以尚未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本市現職老師為優先，爰閩南語支援教師及已取得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老師，不予錄取參加研習。
- （二）如研習尚有名額，可依序錄取本市之 1. 代理老師；2. 代課老師；3. 實習老師；4. 其他（以從事本市教育相關工作為原則）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研習類別	承辦學校	辦理期程	研習時數	參加對象	參加人數
閩南語認證加強班	第一梯次- <u>內湖</u> 國小	7/20-7/24	36 小時	市內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之現職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實習老師等	80 人
	第二梯次- <u>大理</u> 高級中學	7/27-7/31			80 人
	第三梯次- <u>吉林</u> 國小	8/3-8/7			80 人

六、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

第一梯次—內湖國小

時間	7月20日 星期一	7月21日 星期二	7月22日 星期三	7月23日 星期四	7月24日 星期五
08:30-08:50	報到	報到	報到	報到	08:00-08:10 報到
					08:10-09:00 分組練習 閩南語拼音
					許嘉勇老師
09:00-12:00	臺羅音韻系統 拼音練習(一)	閱讀-詞彙加 語法測驗練習	聽力-對話選擇 測驗練習	口語-看圖講話 測驗練習	閱讀-閱讀理解 測驗練習
	徐建華校長	徐建華校長	張嘉芬校長	蔡淑惠老師	許嘉勇老師
12:00-13:00	用餐、休息				
13:00-16:00	臺羅音韻系統 拼音練習(二)	聽寫-聽寫 測驗練習	聽力-演說選擇 測驗練習	口語-口語表達 測驗練習	口語-朗讀 測驗練習
	徐建華校長	徐建華校長	張嘉芬校長	蔡淑惠老師	許嘉勇老師
16:00-17:00	分組練習 臺羅拼音	分組練習 聽寫	分組練習 演說	分組練習 口語表達	分組練習 朗讀
	徐建華校長	徐建華校長	張嘉芬校長	蔡淑惠老師	許嘉勇老師

第二梯次—大理高級中學

時間	7月27日 星期一	7月28日 星期二	7月29日 星期三	7月30日 星期四	7月31日 星期五
08:30-08:50	報到	報到	報到	報到	08:00-08:10 報到
					08:10-09:00 分組練習 閩南語拼音
					許嘉勇老師
09:00-12:00	臺羅音韻系統 拼音練習(一)	閱讀-詞彙加 語法測驗練習	聽力-對話選擇 測驗練習	口語-看圖講話 測驗練習	閱讀-閱讀理解 測驗練習
	許嘉勇老師	徐建華校長	張嘉芬校長	蔡淑惠老師	許嘉勇老師
12:00-13:00	用餐、休息				
13:00-16:00	臺羅音韻系統 拼音練習(二)	聽寫-聽寫 測驗練習	聽力-演說選擇 測驗練習	口語-口語表達 測驗練習	口語-朗讀 測驗練習
	許嘉勇老師	徐建華校長	張嘉芬校長	蔡淑惠老師	許嘉勇老師
16:00-17:00	分組練習 臺羅拼音	分組練習 聽寫	分組練習 演說	分組練習 口語表達	分組練習 朗讀
	許嘉勇老師	徐建華校長	張嘉芬校長	蔡淑惠老師	許嘉勇老師

第三梯次—吉林國小

時間	7 月 27 日 星期一	7 月 28 日 星期二	7 月 29 日 星期三	7 月 30 日 星期四	7 月 31 日 星期五
08:30-08:50	報到	報到	報到	報到	08:00-08:10 報到
					08:10-09:00 分組練習 閩南語拼音
					許嘉勇老師
09:00-12:00	臺羅音韻系統 拼音練習(一)	閱讀-詞彙加 語法測驗練習	聽力-對話選擇 測驗練習	口語-看圖講話 測驗練習	閱讀-閱讀理解 測驗練習
	徐建華校長	徐建華校長	張嘉芬校長	蔡淑惠老師	許嘉勇老師
12:00-13:00	用餐、休息				
13:00-16:00	臺羅音韻系統 拼音練習(二)	聽寫-聽寫 測驗練習	聽力-演說選擇 測驗練習	口語-口語表達 測驗練習	口語-朗讀 測驗練習
	徐建華校長	徐建華校長	張嘉芬校長	蔡淑惠老師	許嘉勇老師
16:00-17:00	分組練習 臺羅拼音	分組練習 聽寫	分組練習 演說	分組練習 口語表達	分組練習 朗讀
	徐建華校長	徐建華校長	張嘉芬校長	蔡淑惠老師	許嘉勇老師

七、附則

- (一) 參與研習之教師請自行上教師研習電子護照各校報名處報名。研習採自由報名，受限場地可容納人數，報名名額額滿為止，並依各校報名情形平均錄取。唯研習目標以輔導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為主，請閩南語支援工作人員勿報名。
- (二) 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，由承辦學校依規定核給 3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（差）假。
- (四) 研習單位**不提供午餐**，請學員午餐自理，研習期間不替學員代訂餐點飯盒。
- (五)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- (六) 請配合防疫相關措施規定，入校量體溫，並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。
- (七)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，後續補課問題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，恕不個別通知。

八、獎勵：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。

九、其他：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 20 小時之限制。

十、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